

## 高雄市有線電視跑馬申請說明及辦理原則

- 一、各單位申請有線電視跑馬依法以非營利為目的，刊播天數原則以 3 日為限，刊播優先順序如下：
  1. 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
  2. 臨時或突發訊息(如：交通管制、春節臨時措施、停水停電通知等)
  3. 重大政策及攸關民生或社會公益資訊(如:衛教宣導、消防安全宣導、節能宣導)
  4. 活動宣傳
  5. 其他
- 二、託播訊息重複者，以上級機關或先申請者優先刊播(刊播順序認定範例如附件)。
- 三、承上，未能排入跑馬刊播之訊息，將安排於本市公用頻道(CH3)2D 插卡宣導。
- 三、每則跑馬訊息限 40 字以內，逾者將退回申請單位辦理修正。
- 四、颱風或緊急災害期間，原訂刊播之跑馬均暫停播送，優先刊播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之緊急訊息。

範例一(上級機關優先刊播)：

主計處於 3/20 檢送「工商普查呼籲民眾配合辦理」訊息，並訂於 4/15 刊播；三民區公所及仁武區公所分別於 3/25、4/1 檢送「工商普查呼籲民眾配合辦理」，則本局不受理該二區公所之刊播申請。

範例二(如上級機關未檢送相同訊息，先申請者優先刊播)：

大寮區公所於 3/16 檢送「清明掃墓注意火苗」訊息，並訂於 4/1 刊播，旗山區公所於 3/21 檢送「清明掃墓人離火熄」訊息，並訂於 3/31 刊播，則本局不受理旗山區公所「清明掃墓人離火熄」之刊播申請。